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毗卢 35kV 主变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 泸县发改行审〔2023〕194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

2026 年 1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毗卢 35kV 主变增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县水务局 编号：2024022202 号 2024 年 2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泸电建设〔2024〕16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9 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泸州泸县毗卢35kV主变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泸州泸县毗卢35kV主变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泸州泸县毗卢35kV主变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项目概况

泸州泸县毗卢35kV主变增容工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毗卢镇境内，项目包括毗卢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及玄滩~毗卢35kV线路工程2个单项工程。其中毗卢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将毗卢35kV变电站

2#主变由 8MVA 增容至 20MVA；玄滩~毗卢 35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11.126km，其中架空线路 10.918km，共新建杆塔 40 基，地埋电缆线路 0.208km。

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底建成，总工期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15 万元。

1、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2hm²，临时占地 1.00hm²。

2、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1.06 万 m³（含表土 0.22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1.06 万 m³（含表土 0.2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未单独设置弃渣场及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2 月 22 日，泸县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4022202）”文件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泸州泸县毗卢35kV主变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站内排水沟65m、表土剥离0.07万m³、覆土0.07万m³、土地整治1.16hm²、撒播草籽0.43hm²、防雨布2550m²、土袋挡墙140m。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7.7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46万元，植物措施0.48万元，临时措施4.35万元，独立费用14.3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046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1%；表土保护率98.2%；林草植被恢复率97.7%；林草覆盖率为35.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

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开工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62 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泸州泸县毗卢 35kV 主变增容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五级职员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主体设计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成员	鲁世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小玲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虎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陆清群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凡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超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51027330J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5010425
校验码：6ff9fa
开票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0,462.00	¥20,462.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58240400003015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泸县 税务局牛滩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 ￥20,462.00			
泸州泸县晚卢 35KV 主变增容工程 其他 行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4-22202)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毗卢 35kV 主变增容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涉及泸州市泸县毗卢镇和玄滩镇，已建毗卢 35KV 变电站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5° 38'58.13"，北纬 29° 14'19.02"，已建玄滩 110kV 变电站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5° 33'13.89"，北纬 29° 12'46.4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87411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2221Q5R 地址：泸县福集镇龙脑大道 580 号 电子邮箱：11216753@qq.com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联系电话：0830-3636372 授权经办人姓名：高鑫靓 联系电话：19980418033 证件类型及号码：510182199512177039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2月20日</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2月22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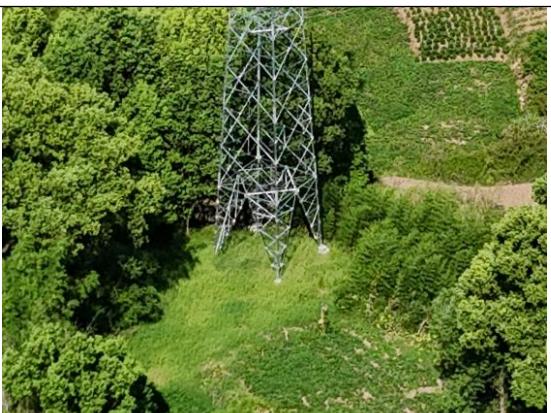
验收照片

	
变电站大门	变电站扩建区域现状
玄滩-毗卢 35kV 线路	
	
J2-1	J3
	
J3+1	J4



J5

XN6



J6

XN8



XN9

Z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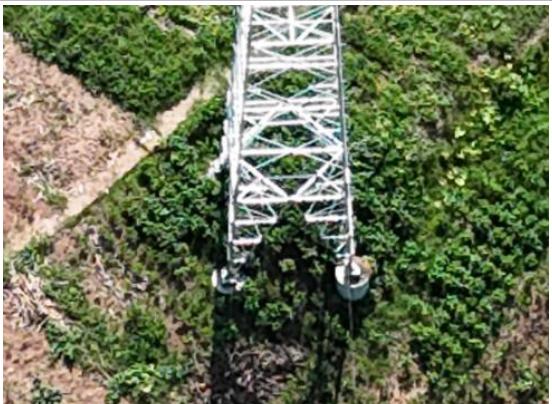


ZZ5

Z6



J7+1



Z7

Z8



Z9

NJ8



ZZZ10

ZZZ9

NJ9



ZZZ7

Z13



Z14

Z15



NJ12

Z16



NJ13

Z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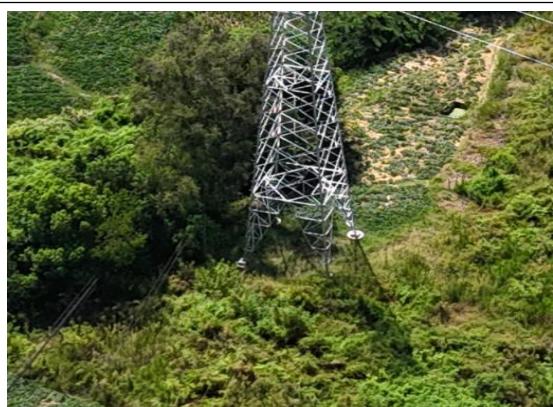
Nj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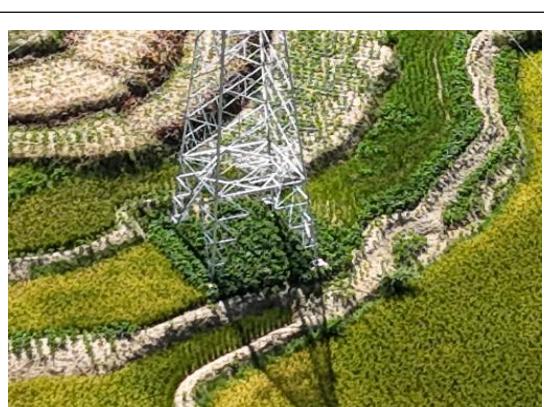
Z20



NJ15



NJ16



NJ17



NJ18



NJ19



NJ20

	
NJ21	牵张场 1 (NJ21 塔位处)
	
2号牵张 (NJ9 塔位处)	新建电缆通道
	
Z7 塔位施工道路植被恢复	NJ15 塔位施工道路植被恢复
	
NJ8 塔位施工道路植被恢复	